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，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达光电”）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及光学光电子（申万）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比较结果如下：

利达光电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2.44%，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5.16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7.28%；扣除光学光电子（申万）指数上涨 7.88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55%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1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光学光电子（申万）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利达光电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